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0號

第41號

抗 告 人 甲○○

非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

朱冠菱律師

相 對 人 乙○○

非訟代理人 丙○○

程序監理人 林信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0號）及交付子女事件（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程序監理人林信宏律師之報酬核定為新臺幣3萬8,000元，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

理 由

一、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按其職務內容、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以裁定酌給酬金，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又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應斟酌職務內容、事件繁簡、勤勉程度、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3萬8,000元額度內為之。前項酬金，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兩造間聲請改定未成年人賴品蓁監護人及交付子女等事件，未成年人賴品蓁雖非當事人，然本件事涉未成年人賴品蓁之利益，兩造因過往關係之嫌隙、彼此信賴基礎薄弱，

01 為確保未成年人賴品蓁之最佳利益及保障其表意權，本院於
02 民國112年10月25日依職權裁定選任林信宏律師為賴品蓁之
03 程序監理人，並由兩造於收受該裁定7日內各預納程序監理
04 人酬金1萬9,000元（見本院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0號卷第3
05 87至389頁）。嗣程序監理人曾閱卷，與兩造及賴品蓁進行
06 訪談12次、並於程序監理人事務所協助進行會面交往9次、
07 參與移付調解程序，並提出程序監理人報告（見本院112年
08 度家親聲抗字第40號卷第401至405頁）供本院參考。是本院
09 依上揭法定標準，參酌程序監理人職務內容、事件繁簡、勤
10 勉程度及其提出之酬金費用計算說明，認本件程序監理人之
11 報酬酌定為3萬8,000元，應屬適當。兩造經本院通知就程序
12 監理人之報酬表示意見，抗告人稱無意見，相對人迄未表示
13 意見。又本件程序監理人之選任既為未成年人賴品蓁之利益
14 所為，故由兩造故本件程序監理人之報酬應由兩造平均負擔
15 為適當。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8 家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郭佳瑛
19 法官 陳奕帆
20 法官 鄭美玲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姚佳華